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1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有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上述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

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有关交易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